

#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十六時五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紀錄：洪 潔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際全部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四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四)第四期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縣辦

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台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附台中縣潭子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二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議題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就原共同投資契約書納入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書並增補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總額案。

說明：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依 99 年 3 月 5 日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案由四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在案。

三、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本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原共同投資契約書納入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意共同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書，且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資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增補至 342,775,000

元，其餘各出資人之出資總額未異動，說明如下：

原共同投資契約書		修訂後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書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傅道	105,000,000	傅道	105,000,000
林氏	35,000,000	林氏	35,000,000
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42,775,000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本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意所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書，且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總額由原共同投資契約書所列之新台幣 300,000,000 元，增補至 342,775,000 元。

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公司）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

說明：

- 一、公司所有潭富段 地號，因辦理重劃必須拆除部份廠房及消防蓄水池設施，基於影響工廠生產運作及廠房消防安全， 公司多次向臺中縣政府暨重劃會陳情。本會為考量陳情人意見及整體交通系統完整性與效益，在不妨礙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及增加重劃負擔下，配合現況發展之前提下，檢討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俾利本計畫區順利執行。
- 二、依據「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
- 三、本案前經 97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會原則支持 公司提案，惟在不影響全體所有權人權益及重劃開發時程情形下，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併研議全區道路系統檢討，並整理相關資料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 四、本會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召開重劃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影響區域地主協商會議，並請 公司依據會議決議檢具影響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向本會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提案申請，調整變更重劃區東南側 12M-20 號計畫道路南側之 8 米計畫道路。
- 五、 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以書面並檢具影響

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向本會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提案申請。

六、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辦法：擬依說明六所附變更內容示意圖之範圍，進行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決議：

1. 計畫道路變更需考量現況使用需求及安全性，在不影響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符合道路設計標準之前題下，將請設計單位做適當考量與設計。
2. 在不影響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進度下，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若未能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致影響重劃工程進度，屆時將再提報理監事會決議是否撤銷都市計畫變更案。

捌、散會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99年05月07日 下午16時50分	地點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主席	傅道	記錄	洪潔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傅道	林監事 祺	林祺
陳理事 明	陳明	陳監事 琦	陳琦
林理事 豐	林豐	黃監事 毅	黃毅
郭理事 科	郭科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郭吉		郭吉
劉理事 進	劉進		劉進
蕭理事 井	蕭井		
戴理事 松	戴松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理事 忠	李忠	柯宇	
連理事 汎	連汎		
吳理事 裕	吳裕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政府		張	陳忠